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丙○○自民國111年間出現失智症狀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「監護宣告」之程度，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 2. 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3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 4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乙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5. 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。
- 認應受監護宣告人因失智症，認知功能有顯著下降，尤其處

理短期記憶與思考流暢度均有明顯障礙，對處理複雜事務有困難，處理日常事務如購物、理財需監督協助，整體功能需他人給予一定程度之監督引導，其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媳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靜瑤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